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10072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华电转债　编号:临 2006-01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转债”回售的公告(第一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2

●回售简称:华电回售

●回售价格:105.52 元 / 张

●回售期: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06 年 6 月 1 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06 年 6 月 6 日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第十五条“时点回售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华电转债”100726)自 2003 年 6 月 3 日发行至 2006 年 6 月 2 日将满三年,达到该时点要求,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就公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华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第十五条“时点回售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发行日起满三年之日的前三个交易日,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转债,每张转债的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105.52%(含第三年利息)。

公司转债持有人可以进行回售未转换为股份的转债,也可以不行使回售权。本次回售价格为公司转债面值的 105.52%,即 105.52 元 / 张(含第三年利息)。

公司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2、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在回售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即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9 日),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 3 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2”,回售简称为“华电回售”。行使回售权的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期内(即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每次申请回售的转债面值数额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电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 2006 年 6 月 6 日。

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公司转债在回售期间停止转股,但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满后至回售结果公告之前,公司股票、可转换债券和转股将停止交易。

三、其它

公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转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邮政编码:150001

联系电话:0451-82525778

联系传真:0451-8252587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560　股票简称:G 金自　公告编号:临 2006-23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08 元。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6 日。

4、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 993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2. 发放年度:2005 年。

3. 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2 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8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国家股股东、有限售条件的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 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6 日。

2.除权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国家股股东、有限售条件的发起人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税前股利 0.12 元,红利款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税前股利 0.12 元(其中个人股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0.012 元后,税后股利每股 0.108 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代理发放,在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6 年 6 月 2 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发放日前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不计息。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由登记公司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地点: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71666-610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70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G 双鹤　编号:临 2006-019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司接到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药集团”)通知,根据北京医药集团在《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有关承诺,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止,北京医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本公司流通股 228035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7%。截止 2006 年 5 月 19 日,北京医药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 2156538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89%。

北京医药集团将遵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即 2006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将不再买卖本公司流通股。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G 创兴　编号:临 2006-013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股东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质押在厦门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本公司法人股 4,000,000 股、16,730,680 股已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解除质押;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在厦门市商业银行的本公司法人股 27,538,980 股已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解除质押;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质押在厦门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本公司法人股 2,461,020 股、16,669,320 股已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解除质押。

现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000,000 股、19,538,980 股、2,461,020 股质押给厦门市商业银行,为本公司在厦门市商业银行的借款合计 2,645 万元提供质押,质押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

现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6,730,680 股、16,669,320 股质押给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借款合计 2,200 万元提供质押,质押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6-0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分别于二 00 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和二 00 六年度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在收购厦门信达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议决议已于二 00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本公司二 00 五年年报会计附注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中,业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为了更准确和更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现在年报中就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补充披露如下:

八、董事会报告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厦门信达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原根据该公司的剩余经营期限按七年平均摊销,本年度改为根据该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预计的剩余经营年限按两年平均摊销,摊销期限至二 00 六年十二月。

这一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年度合并价差的摊销增加 2,402.56 万元,相应导致本年度合并净利润减少 2,402.56 万元。

第八章余下内容标题顺延。

补充后的公司二 00 五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06-00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2、临时提案人名称: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提出临时提案时间:2006 年 5 月 10 日

3、临时提案主要内容:推荐于明升同志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详见 2006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本公司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出席股东 9 人(其中 4 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共持有 147,747,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胡振岭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147,747,40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同意《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147,747,40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同意《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为 147,747,40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同意《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579,781.54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9,357,978.15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4,678,989.0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84,607.64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3,127,421.95 元。

董事会研究决定,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73.1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8,292,480.00 元,剩余 4,834,941.9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为 147,747,40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 147,747,40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同意《关于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为 147,747,40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同意《关于推荐于明升同志为哈空调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票为 147,747,40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省仁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崔丽晶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06-01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三届六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到会 8 人,独立董事隋永滨因有重要事项外出,以传真方式发表了意见。会议由董事胡振岭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出席会议董事一致选举于明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以上决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6 临 20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及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决议及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5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6 日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5 日

一、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上。

二、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47,20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5 元(含税),总金额为 12,360,225.00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1,449,422.8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表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50 元;

5、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45元/股;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50元/股。

三、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3、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4、利润分配的对象:截止 2006 年 5 月 26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表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方案:

1、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表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开户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表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结算公司即将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股东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姚伟彪

2、咨询电话:0791-8161878

3、传真电话:0791-8162001

4、地址:南昌市京东大道 168 号

5、邮政编码:33009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306　证券简称:G 商业城　编号:临 2006--019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67,892,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1%;所持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殿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7,892,053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7,892,053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67,892,053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7,892,053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确认,本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1,312,934.68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4,739.25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789,156.6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592,350.83 元,减:报告期内因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3,562,778.36 元,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628,611.21 元。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资金状况需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67,892,053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05 年度报酬的议案

本公司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及参考行业报酬标准,公司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度审计报酬为 45 万元。

同意 67,892,053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67,892,053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67,892,053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同意 67,892,053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关于受让沈阳商业城(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议案

本次资产收购已取得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国资发[2006]36 号文件批准,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回避表决。(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 3,524,043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67,892,053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王春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495　股票简称:G 晋西　公告编号:临 2006—00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6 日

●除息日: 2006 年 5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 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220,454.9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2,045.49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 2,422,045.49 元,扣除单项留用的利润 1,427,529.86 元后,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48,834.06 元。

1、本次分红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1029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0,291,000.00 元,剩余 7,657,834.0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0 元。

三、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6 日

2、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3、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 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办法

1、持有非流通股的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全体社会公众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对于流通股中的个人投资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 2005 年 6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的规定,代扣代缴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

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0 元 / 股。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351-6628286 传真:0351-6628281

联系人:高虹　赵建峰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6-01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目前仍在协调以创新方式推进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进程。本公司董事会预计约在 6 月中旬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快公告股改方案。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6-11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投资者沟通交流会的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已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为了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本公司将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具体如下:

一、网上交流会时间:20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二、路演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

届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股东进行互动交流。

欢迎公司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恒瑞医药　股票代码:600276　编号:临 2006-00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19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公告如下: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74(A 股)　股票简称:G 创业　编号:临 2006-024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天津创业环保有限公司关于修正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 以传真形式召开,决定对本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修正。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规定,“在公司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关于修正转股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修正幅度在当期转股价格 20%以上时,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06 年 3 月 7 日至今,本公司 A 股股价已满足本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规定,因此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当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9.92%,即由 4.87 元修正为 3.90 元。

2006 年 5 月 23 日停止转股一天,2006 年 5 月 24 日开始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实施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联合　编号:临 2006-12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 第十二号》的规定,现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公告如下: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 200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的公告已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为外资法人股,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得到国家商务部的批复。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披露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处于国家商务部审批之中,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

公司将努力争取早日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复,并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联系股改方案的实施事宜,争取公司股票早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